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银行」）

个人资料（私隐）附录

针对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中国客户

以下有关个人资料处理的条款专门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下的显卓理财账户持有人。

- (a) 本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予以保密（但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仅在取得客户适当同意情况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银行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下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之目的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银行业务运作向本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 (ii) 任何对本银行负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iii)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的付款银行（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 (iv) 客户因申请本银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 (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vi)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与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 (viii)
 - (1) 本银行的集团成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方奖赏计划、年资计划、合作品牌计划及优惠计划的供应商；
 - (4)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视情况而定））；
 -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6) 本银行就上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明之目的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我们将就此类跨境传输取得客户的适当同意。

- (b)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范围内，本银行将在向第三方共享客户个人资料前，通知客户资料接收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处理和提供客户个人资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将提供和共享的个人资料类型，并取得客户对共享客户个人资料的适当同意。上述资料接收方将仅在实现本附录和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所载的特定目的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个人资料，并在实现这些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内存储个人资料，或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的范围内，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 (c) 本银行所收集的部分资料可能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敏感个人信息，即一旦被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宗教信仰信息、特定身份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个人行踪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本银行仅在采取严格保护措施且有充分必要性的情况下，才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此类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将基于客户的适当同意进行。

- (d) 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个人信息保护法（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条款，任何客户均有权：
- (i) 查问本银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银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 (iii) 查明本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及获本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
 - (v) 于全数清还欠款并结束账户后，指示本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有关资料库中删除本银行曾经向其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结束账户后 5 年内提出，及该账户在紧接结束前之 5 年内，并无任何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欠款。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 31 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vi)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的，要求本银行删除客户的个人资料；
 - (vii)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对客户个人资料的某些用途提出反对；
 - (viii)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要求对处理客户个人资料的规则进行解释；
 - (ix)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且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具体情形下，要求本银行将客户向本银行提供的个人资料转移至客户所选择的第三方；

- (x)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撤回对收集、处理或转移客户个人资料的同意（客户应注意，撤回同意可能会导致银行无法开设或延续账户或建立延续银行信贷便利或提供银行服务）；以及
- (xi)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要求对自动化决策过程产生的决策进行解释，并拒绝接受仅由自动化决策作出该等决策。
- (e) 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条款及（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银行处理及/或使用客户资料）个人信息保护法允许范围内，本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f)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政策及实务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
电话：3608 3608
传真：3608 6172
网址：www.hkbea.com
- (g) 本银行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或其内部政策的要求，随时通过公告方式更新本附录，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客户应定期查阅本附录的最新版本。如无明确反对，客户持续使用本银行的产品及/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现有及/或新的产品及/或服务）、以任何形式与本银行合作、根据客户与本银行之间的任何文件行使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均应视为客户对更新后的附录所给予的适当同意。
- (h) 本附录和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客户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下所享有的权利。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附件I 对外提供个人资料的细则

资料接收方	联系资料	共享的个人资料的类别	共享个人资料的目的	个人资料的处理方式
东亚环球商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崔秉熙先生 电话：020-8326 6052 电子邮件：cuihx@hkbea.com	(i) 姓名；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到期日；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护照号码、签发地和到期日； (iv) 国籍； (v) 出生日期； (vi) 职业、业务/行业性质和现时职位； (vii) 电话/传真/电邮地址； (viii) 现时住址、公司地址/其他地址； (ix) 婚姻状况； (x) 供养人数； (xi) 子女数目； (xii) 现时住址入住年份； (xiii) 教育程度； (xiv) 大学/学院； (xv) 毕业年份； (xvi) 专业资格； (xvii) 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和税务编号； (xviii) 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 (xix) 总资产净值或每月收入；	开户及文件影印	收集、使用、存储

		(xx) 与其他注册人或持牌人的关系； (xxi) 民事行为能力； (xxii) 户籍、社保或个人所得税资料； (xxiii) 家庭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月末余额资料；及 (xxiv)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账户持有资料。		
--	--	---	--	--

附件II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细则

正在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别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 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方法	对客户权益的影响	保留期
个人身份资料：身份证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 / 护照资料 个人财务资料：账号 / 卡号、纳税人识别号、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	(i) 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本银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ii) 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i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时，进行信用检查； (iv) 建立及维持本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v) 协助其他于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下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vi)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vi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产品； (vi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 (ix) 确定本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银行的欠债金额； (x)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x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1)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之条文）； (2)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	收集、使用、披露、提供、存储	敏感信息处理对于我们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 / 或服务是必要的。 此类处理完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 或我们的内部政策，并且不会影响客户的	账户关闭 / 服务终止后 7 年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¹ 请注意，为达下列目的必须处理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3)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xii) 遵守本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i) 让本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xiv) 与上述目有关的用途。		权利、权益和利益。然而，处理结果可能会改变客户在本银行的档案（例如风险偏好、信贷评级、客户风险概况及投资需要），从而可能影响适合此类客户的产品及／或服务	他期限
--	--	--	---	-----